

平湛安〔2018〕32号

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国庆、中秋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近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和活动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，制定各项应急预案，强化监督和管理，并加大检查力度，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、工作任务到位、工作措施到位，坚决防范各类事

故发生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从严、从紧、从实、从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全面排查隐患，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，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生产、经营、建设一线，查问题、找隐患、促整改、堵漏洞，有效排查治理各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确保国庆、中秋假期期间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照全区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检查内容，提高监督检查频次、密度和覆盖面，采取明察暗访、抽查互查、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做到重心下放、关口前移、力量下沉。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，紧盯安全生产基础薄弱、安全风险较大、隐患问题较多、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从企业、政府和部门多层面入手，强化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预防。

（二）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按照“四个一律”的要求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。对突

出问题和重大隐患，要实行“零容忍”，采取列出清单、挂牌督办、跟踪整改、复查验收、逐项销号等措施，督促企业整改到位。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，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，必须停产停业整改，确保不发生事故。对整改责任不落实、拒不整改的，要倒查企业、属地及相关部门责任人责任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管理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两节”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，认真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、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。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工作。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，科学有效处置，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。同时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强舆情应对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2018年9月18日